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翊女士、刘文红女士、韩江春先生的通知，刘文红女士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票、420万股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韩江春先生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万股股票、480万股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王翊女士于2016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6.20万股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6年6月24日，韩江春先生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48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刘文红女士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2016年7月5日，王翊女士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79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翊	否	356.2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6%	自用

刘文红	否	2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齐鲁证 券（上 海）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5.04%	自用
刘文红	否	420 万股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齐鲁证 券（上 海）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31.59%	自用
韩江春	否	12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齐鲁证 券（上 海）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0.07%	自用
韩江春	否	480 万股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齐鲁证 券（上 海）资 产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40.27%	自用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6月24日，韩江春先生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48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刘文红女士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8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

2016年7月5日，王翊女士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79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翊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62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83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刘文红女

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32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韩江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19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